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法东徐意字【2023】第【A111601】号



法德東恒（徐州）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XUZHOU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 office A座20层

电话：0516-8888 8008 传真：0516-8888 8008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以及出席会议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向本所出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以及口头陈述等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提示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甲铭先生主持。经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记载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15:00至2023年11月15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签到簿等会议登记资料、文件进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64,867,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693%，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64,863,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666%；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委派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拟修改<董事会制度>并更名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拟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拟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拟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共计八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依法行使表决权，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现场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各项议案：

- 1、《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67,8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拟修改<董事会制度>并更名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67,8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拟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67,8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67,8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67,8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拟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67,8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67,8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拟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67,8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所有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6日